

敬啓者：

稅制改革的構思或許是好，但相信沒甚麼好處；理由：人要重新適應這覆雜制度；以上次股災及經濟低迷為例（香港回復在全球來說慢很多），物價下降很多，即使當時用新稅制，也照樣收少很多，人們傾向低消費品，那時不足年入500萬的會多起來，高消費品進消，跟舊稅制比有甚麼高明之處！？又要退稅，用新制只有加銷售稅才可，那時通縮~~將~~加激烈了！比加利得稅及薪奉稅更難及覆雜（當中人手耗了不少收益）和“不公平”（低消費者的消費場所沒怎麼扣稅或轉向不扣稅點買且可能得更退稅）。

市民上  
10-8-06